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09 年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 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勇利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從事高架作業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
- 二、依據「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」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、合梯時，應避免作業場所中僅有一人獨自作業，建議設置監護協助之人員。
 - 1.高處作業使用移動梯、合梯作業，一人於梯上從事作業時，建議另一人於梯旁監護及協助，增加施工作業安全性，避免移動梯、合梯倒塌或人員墜落。
 - 2.作業人員使用移動梯、合梯時，建議以面對爬梯之方式上下。
 - 3.作業人員禁止站立於合梯之頂板上作業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季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已完成工作：

本校 20 件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已公告於實習處。

（二）代辦事項：

- 1.「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研習簽到表」電子檔，請於各學期期初，傳回職安衛承辦人備存，正本留存各科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0 分